

遺產繼承所有權益

不受納稅名義影響

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村二四三號
許錦興先生問：

祖父逝世，遺有一幢八間房屋，本人應分到四間，但叔父竟全部繼承爲他自己名義。

請問叔父此種獨占行爲是否構成侵佔罪？

我可否向法院告訴或請求平分產權？

祖父去世已二十餘年，是否已超過追訴時效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繼承權在法律上是由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的。

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。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於繼承開始時即已當然取得其物權，不以登記爲生效要件。

此在民法一一四七條、一一四八條、七五九條規定甚明。

假定你是你祖父合法繼承人之一，自民國四十餘年你祖父去世同時，你已當然繼承取得按應繼分比例的遺產產權。

你認爲房屋已由叔父繼承其全部產權，究竟是因爲你看到稅捐處稅籍資料上納稅義務人登記爲你叔

父的名義，或因地政事務所登記總簿房屋所有人名義已變更爲你叔父，未見說明。

在法律上，納稅名義人未必就是所有人。

稅籍資料名義，並不足以證明該不動產所有權的歸屬。一般人常認爲誰納稅就是誰的。其實是重大的誤會。

在此情形，你依繼承所已取得的

所有權，絲毫不受影響。

你只要提出證據，證明你也是合法繼承人，請求稅捐處加列爲納稅名義人，以去除此不必要的誤會就可以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如該房屋曾經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（非經保存登記，無法爲移轉或其他任何登記），而且你叔父確已擅自以不法手段繼承登記爲他個人名義時，他已觸犯刑法上偽造文書（第二一四條）、詐欺（第三三九條第二項）等罪名。

但事隔二十餘年，已失去追訴權時效（第八十條），自不得再加以追訴其罪責。

不過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院字第一九一九號、一九五六號解釋，如該房屋尚屬他個人名義，而非已移轉登記給善意第三人，仍得向法院提起民事上塗銷登記之訴，以求補救。

山羊一年出售

〔問〕：(一)山羊性喜何種溫度？怕嚴寒嗎？住處是否須通風？(二)據說羊吃了某種草會死亡，是何種草？

(三)雨季時的糧食是什麼？

(四)羊生產及生病時，如何安置？

(五)一天中羊須喝多少水？

(六)山羊大約養多久可賣？什麼時候最重、最肥？

(七)據說羊有中國山羊與安格拉羊之分，何種羊適居於南投？

(八)如欲畜養羊，是否可辦理貸款？(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一〇七〇號林添賜)

〔答〕：(一)除小羊和病羊需要保暖攝養外，一般成羊都不怕寒冷，尤其台灣天氣根本沒有嚴寒情形。

羊的住處不但要通風良好，並且地勢須要高燥，排水也須良好。

(二)在一般情況下，羊本能的知道選擇食物，不致於採食毒草。毒草種類很多，最常見的如馬英丹、夾竹桃等，誤食了會中毒死亡。

(三)雨季時可以餵乾草、花生蔓、甘藷蔓、青草或樹葉。

(四)產兒時，應放置在清潔乾燥地方待產。

生病時應放置室內保暖，請獸醫診治，並給予容易消化的食物，補充精飼料如麩皮、甘藷蔓等。

(五)羊的喝水量和天氣及羊的運動情形有關。

最好每天放羊時間分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，下午三時至五時，一天兩次。

每次放羊後可以讓羊自由喝水，帶小羊的母羊喝水較多。

(六)山羊大約養一年或一年半即可出售，最肥時期是在每年青草季最後一個月。但是一般可以在出售前飼餵精料予以肥育。

(七)南投地區一般說來，山坡地較多，無論本地山羊或安格拉山羊都可以飼養。

不過，安格拉山羊爲毛用羊，而且也不容易買到。好的本地山羊完全肉用和皮用，且較耐粗放，抗病力亦強。

(八)因爲羊容易破壞水土保持，政府對養羊不太提倡，亦未見有辦理貸款之事。(蔡克仁)

敏豆銹病

〔問〕：我栽培的敏豆（四季豆），自開花時就發生病害，病葉表面有圓形黃褐色的小斑點，表面上凸起，表皮破裂後，散出銹褐色的粉末，這是何病？應用何種農業防治？（屏東埔鄉新二村建業街七號蔡綠飛、屏東萬丹鄉崙頂村六十一號陳雄支）

〔答〕：這是敏豆銹病，此病在屏東爲害極嚴重，但是每年發病率不同。發病多在葉部，將來會影響到種子的充實。

防治方法：

(1)每公頃可用希釋四〇〇倍的八〇％鋅鋁乃浦（大生M145）二・五

〇三・〇公斤，於播種後二〇—三〇天或花蕾開始長出時施藥一次，以後每隔七—一〇天施藥一次，約施藥四次。

(2)施藥時，注意應噴射於葉片上下兩面。

(3)銹病病勢蔓延後就無法有效治療。（蘇鴻基）